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景新國小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匿名方式[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人： _____ 受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至學務處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乙聯交由輔導處負責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主任秘書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景新國小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匿名方式[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_____ 受理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至學務處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乙聯交由輔導處負責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主任秘書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景新國小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匿名方式[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_____ 受理時間：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學務主任(簽章)： _____	校長(簽章)：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至學務處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乙聯交由輔導處負責社政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請本校教師、職員(含所有本校工作之人員)或工友於知悉本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受理(權責)單位受理，並由受理人員通知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並轉送。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